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王磊先生、刘海生先生、冯珊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度报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338,260.99 万元，实收股本 72,558.82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